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的说明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化集团”）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能化集团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